

# 區黨委組織部關於幹部工作

## 幾個具體問題的規定

由于組織工作的鬆懈，以致目前幹部工作上發生極嚴重的混亂現象，例如：

調到外區工作的幹部，因為環境變化或其他原因，不經組織允許而自由行動，私自逃回，當地又收留其工作，並恢復其黨籍。

從部隊鬧小差的幹部，回到地方，地方上即收留並分配其工作，這直接影響部隊的鞏固和軍民關係。

有些部門和單位不經組織私自動員自己的熟人（同鄉、同學）分配工作。

有的部門或單位，因為幹部不好或犯了錯誤，自己怕麻煩，既不認真負責處理，又不經組織允許即利用私人關係介紹到縣區或其他部門工作。

也有部門或單位為了減少自己麻煩，特拿部門的家屬或干雜人員的老婆，不顧幹部條件，就利用私人關係介紹工作。

有的同志是個人提拔幹部不經組織討論，也

不報告上級批准。

有些部門和單位，在提拔調動幹部時不經同級黨委同意，也有的黨委提拔調動各系統的幹部時，也不徵求各系統的同意，以致發生互相不滿，影響黨的團結。

以上種種違反組織原則紀律的現象，造成組織上的嚴重混亂，甚至奸細特務等壞份子乘機打入，破壞我們（現張秋工商局已發現特務）我們必須嚴重注意並提高警惕性，為克服以上現象，嚴密組織，保持黨的純潔和鞏固，特作如下幾項規定：

### 第一頁

一、各級黨委組織部，切實負責新審查一切個人收留，提拔介紹之幹部，及收留之部隊逃回之幹部和外地逃回之幹等，加以分別處理。如系不顧幹部條件者即行精簡，不能因人護取，如系有問題者即搜集材料處理，如系部隊逃回或外地逃回之幹部，應即刻停止工作和黨的關係，動員其回隊和原地工作。

二、今後必須經組織討論報告上級批准，才能提拔幹部或吸收新的人員。如再發現個人收留，個人提拔幹部的現象，要受紀律處分。在那個部門那個單位因此而發生特務份子及破壞份子，那個部門那個單位即應負責。凡是自由脫離工作

